**梧州学院2016-2017学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帮扶工作方案**

梧院学工处发〔2016〕122号

为切实做好我校广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6〕8号）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我校2017届建档立卡毕业生基本情况**

2017年，我校共有建档立卡毕业生441人，比2016年增加了153人，增幅53.13%。其中本科363人，分布在动画等42个专业（含专业方向），专科（含高职）78人，分布在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等15个专业。

**二、工作目标**

确保我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100%就业。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成立梧州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邱房贵

副组长：黄健武

成　员：彭祖湘　王　珍　冀　宁　唐仁洁　韦衡冰

韩小平　吴燕端　黎祖立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彭祖湘兼任。

各二级学院也要成立本学院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帮扶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精准识别，建档立卡。**

各二级学院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的要求识别认定本学院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并给每一位建档立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档案，档案包括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就业帮扶工作记录、推荐岗位记录、就业证明材料以及《广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表》等。各二级学院一定要及时做好帮扶工作的记录，确保档案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责任到人，动态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实施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一定要实施“一人一策”的帮扶措施，指定辅导员、教师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帮扶，并落实具体责任。要对建档立卡毕业生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他们的具体情况，了解他们的职业兴趣和求职愿望，及时掌握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要对建档立卡毕业生进行重点跟踪、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和重点推荐，切实做到精准帮扶。

**（三）加强培训，提高能力。**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行业状况，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要针对每一位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弱点、不足，安排专人对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建档立卡毕业生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

**（四）加强指导，促进就业。**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建档立卡毕业生的不同情况，通过个别谈心、个别咨询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就业政策、职场礼仪、就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探究职场、关注就业形势、掌握就业政策、更新就业观念、调整就业期望。要引导建档立卡毕业生树立良好的就业心态，增强就业信心，克服自卑、恐慌、焦虑、浮躁的心理，理性面对就业困境，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求职计划，早就业，就好业。

**（五）重点帮扶，优先推荐。**

学生工作处要在毕业学年举办1场专门面向建档立卡毕业生的校园双选会，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和其它部门收集的就业信息，都要重点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建档立卡毕业生。各二级学院要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建档立卡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通过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促进他们尽早就业。

各二级学院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学校帮扶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为其提供至少3个以上的工作岗位信息，且岗位薪酬不得低于每月2000元，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在毕业生离校前，力争使其就业。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做好思想工作和就业指导，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对有就业意愿，并且学校已为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而且有用人单位愿意招录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不愿应聘就业的，二级学院要做好记录备案，并由相关毕业生签字确认。

**（五）发放求职补贴。**

为帮助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向每一位建档立卡毕业生发放不少于300元的求职补贴，适当解决他们求职过程中的经济问题，为帮助他们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帮助。

**（六）做好建档立卡毕业生离校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离校后，要加强跟踪，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网络等毕业生容易获取的联系方式，持续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尚未就业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主动联系、主动辅导、主动推荐”，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对已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信息追踪，做好就业复查，掌握其是否有离岗、换岗的情况，并及时更新其就业信息。

毕业生离校后，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随时和建档立卡毕业生保持联系，持续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对于毕业时尚未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主动联系、主动辅导、主动推荐”，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对于已经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信息追踪，做好就业复查，掌握其是否有离岗、换岗的情况，并及时更新其就业信息。对于建档立卡毕业生提出的困难和需求，各单位各部门要想方设法帮他们解决，真正做到求职有人管、服务不断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将其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切实做好帮扶工作。2017年起，我校继续把“建档立卡毕业生是否100%实现就业”纳入对二级学院年度就业工作考核的指标中。各二级学院领导要担负起领导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帮扶措施，将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二）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学生工作处要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对各二级学院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开展进行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以督查促整改、抓落实。

**（三）及时做好工作分析总结。**

各二级学院要在2017年7月10日前，将本学院2017届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总结报送学生工作处就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要在7月20日前将学校的总结报学校领导。各二级学院在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要及时反馈到学生工作处就业办公室，共同研究解决。

附件：各阶段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率目标分解

梧州学院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各阶段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率目标分解

|  |  |
| --- | --- |
| 日期 | 全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率目标（%） |
| 2016年12月27日 | 3 |
| 2017年1月27日 | 5 |
| 2017年2月27日 | 10 |
| 2017年3月27日 | 20 |
| 2017年4月27日 | 40 |
| 2017年5月27日 | 60 |
| 2017年6月27日 | 90 |
| 2017年7月27日 | 95 |
| 2017年8月27日 | 100 |